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雯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雯鈺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民國12年10月13日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民國110年12月9日某時」、第4行關於「新臺幣6,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2,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雯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幫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

01 所需，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交易秩序，顯然欠缺法治觀  
02 念，行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  
03 其所獲取報酬之多寡，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經濟狀況（見偵  
05 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被告所獲取之報酬新臺幣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  
09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郭哲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戴筑芸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4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5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6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7 一、法律明文規定。

28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9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0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31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1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2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3 六、經當事人同意。

04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5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6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7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8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4 論。

2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32號

30 被 告 徐 雯 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雯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幫助他人偽造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某時，前往桃園市某統一超商門市，申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隨即以新臺幣6,000元之對價出售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即以上開門號及吳雅菁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訊，於112年10月13日，於網路上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會員帳號「mwpctxkb00000000」，並以該帳號在露天市集拍賣網頁刊登販賣「OK繃」等違反醫療器材之商品，嗣經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函文要求吳雅菁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始悉遭冒名。
- 二、案經吳雅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徐雯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即吳雅菁之證述相符，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露天拍賣帳號申設紀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函文等事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第216條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幫助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等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 榮 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游雅珮